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啓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矽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宜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聲請人姓名「陳啟政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啓政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